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2〕8号

关于做好我校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现开展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参评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所有申请参评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均应自觉、如实、按期参加认定。

一、认定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条件

- 1、学生人事档案已按期（入学当年9月30日前）转入我校；
- 2、学生如实填写《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
- 3、除无固定工资收入外，学生在读期间未享受单位缴纳社保、纳税登记记录或者名下持有公司股份并分红、担任公司职务并领取薪酬等。

三、认定程序

1、各学院通知学生提前填写《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待返校后立即收齐《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学院审核后存档备查）。

2、学院严格审查每一位同学的人事档案是否到校，是否有固定工资等收入情况，并将最终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名单在学院公示三日。

3、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17 日前将《XX 学院“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名单统计表》电子表及签字盖章纸质表交研究生院何诗娴。

4、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公示两日。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名单将作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依据。

